

# 绵阳市护理学会护理教育专委会

## 医院导师遴选标准

院校合作培养的核心是“师带徒”，医院导师即师傅，“名师出高徒”为亘古不变的真理。师傅在学生职业学习、成长、乃至终身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。

### 一、遴选原则

1. 由医院护理部承担院校合作培养医院导师的遴选工作。
2. 遴选过程应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客观的原则。
3. 护理部有专人负责医院导师遴选标准的公布、报名及资格审查等工作，所有遴选人员均应符合遴选标准。
4. 校院双方共同成立医院导师评审小组，负责导师的评选工作，最终确定医院导师名单。

### 二、遴选标准

1.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、热爱护理教育事业，爱护学生，教学意识强，学风正派，治学严谨，能为人师表，认真履行医院导师职责。
2. 学历及职称要求，原则上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，中级以上职称。
3. 年龄要求，30-50 周岁。
4. 专业经历和带教经验：至少具有 5 年以上临床护理工作经历及 3 年以上临床带教经历。
5. 专业技术能力：熟练掌握基础护理及助产理论和操作技术，掌握本专业专科护理及助产理论及操作常规。
6. 教学能力：良好的教学指导和组织能力，良好的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；良好的生理和心理素质。